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 設置要點

108年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64749B 號令訂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，為促進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及廣徵青少年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，提供本署政策諮詢管道，設置本署青少年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提供青少年之國民及學前基本教育建言平臺。
 - (二)倡導青少年之國民及學前基本教育公共參與。
 - (三)協助諮詢擬訂與推動青少年相關教育政策及計畫。
 - (四)協助學校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發展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召集人指定本署主管業務之副署長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本署署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(一)青少年代表十一人至十三人：透過公開報名及遴選規定，遴聘十二歲至二十四歲青少年為之。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不得少於上開員額之二分之一。
 - (二)機關代表四人：由本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、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、原住民與少數族群特殊教育組，及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單位主管兼任。
本署得聘專家、學者，及學校代表若干人，擔任本會顧問並列席之。
第一項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；其為機關代表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調整。
前項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，本署署長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聘。

五、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單位主管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召集人依工作性質，就本署相關單位人員派兼之。

六、 本會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擔任主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擔任主席時，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
本會必要時設工作分組，由召集人指派委員擔任主持人，負責本會有關任務議題之研討及規劃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以機關代表出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列席。

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七、 本會決議事項，經本署核定後，應分送各相關單位執行，並列管追蹤執行進度。

八、 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署名義行之。

九、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、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署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